**智慧醫療平台產品上架聲明書**

本單位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之「智慧醫療平台產品上架」，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  (打V） | 否  （打V） | |
| 一 | 各申請公司及法人機構之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醫院、學校、長照機構、法人機構及官方衛生機關。  (二)三年內不得有違法及違規紀錄。  明確定義違法內容 |  |  | |
| 二 | 本機構申請資料無虛偽不實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之陳述。 |  |  | |
| 三 | 本機構上架產品未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  | |
| 四 | 本機構申請上架之產品已申請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認（驗）證或同等級國際認（驗）證。 |  |  | |
| 五 | 本機構所擁有之品牌已依我國商標法取得商標權。 |  |  | |
| 六 | 本機構製造或研發單位設於國內。 |  |  | |
| 附註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申請上架。  二、請填妥本聲明書後用印後上傳至智慧醫療平台醫院及廠商線上會員申請頁面。  三、經查不法，有停權權力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機構大小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